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2〕137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硕士研究生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招收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招生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必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第五条 招生对象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本

科毕业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同等学力中国公民。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复试由学校自行组织。

第七条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及自命题科目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和评分参考（指南）等按照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学校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一般为非定向就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一般为定向就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研究生院、人事处、科研处、计财处、国际处、保卫处、国际学院、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和管理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并统一协调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研究院）按照职责开展相关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拟定学校各学院（研究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二）编制公布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专业目录和有关招生宣传材料。

（三）参照教育、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的体检工作相关规定，结合学校情况，制定体检要求。

（四）按规定开展学校招生信息公开和相关解释工作。

（五）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六）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

（七）组织命题、评卷、复试、体检、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和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八）组织各学院（研究院）招生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九）负责编制和上报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库、录取库及各类统计报表，进行年度招生工作总结并做好有关归档工作。

（十）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合理正当待遇。

（十一）根据考生申请，对学校有关考试招生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院）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研究院）

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研究生院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拟订本学院（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分专业招生计划。

（二）拟订本学院（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年度招生专业目录。

（三）组织本学院（研究院）命题、评卷、复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体检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四）负责对本学院（研究院）考生进行政审，确定拟录取名单，协助研究生院做好签订培养协议的工作，并负责录取新生的复审和归档。

（五）按规定做好相关招生工作的政策、业务、保密、纪律等学习教育工作。

（六）按规定做好本学院（研究院）招生信息公开和相关解释工作。

（七）开展本学院（研究院）招生宣传、咨询等工作。

（八）按时、准确、规范的向学校报送有关信息数据。

（九）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本学院（研究院）招生工作人员的合理正当待遇。

第三章 招生计划和奖助政策

第十二条 制订硕士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质量优先。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向培养质量优、发展前景好的优质培养单位倾斜，对于学位论文质量、生源质量、就业质量等无法保障的学科和专业适当扣减招生计划。

（二）保障重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向省优势特色学科、国家（省）重点支持学科领域、具有一级学科博士点学科、一级学科博士点建设学科倾斜，向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倾斜。

（三）对接需求。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主动对接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向一志愿生源充足、上线人数较多、社会需求旺盛学科专业倾斜。

（四）适度均衡。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适当考虑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之间的结构平衡和导师队伍规模的基本需求，保障各个学科专业的发展需求。

第十三条 国家对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安排生均拨款，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硕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国家和学校通过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制度，建立多元奖助体系，支持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业，提高硕士研究生待遇水平。

第四章 报名

第十四条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教育部和学校规定的报考条件。

第十五条 凡按规定可接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的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但不得只接收推免生。

第十六条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已被学校接收的推免生，

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第十七条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第十八条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第十九条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第二十一条 考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凭《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第五章 命题

第二十二条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组织编制；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学校自行组织。

第二十三条 学校自命题按科目组成命题小组，至少应当由两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

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人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应当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命题小组人员名单须报研究生院严格审核，命题小组组长要对试卷内容严格审查把关，确保命题不出差错。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命题人员要遵纪守法，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命题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行为均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规定，学校制定自命题工作规范，加强对命题相关人员以及命题、审题、制卷，试题答案保密保管、运送交接等各工作环节的规范管理和监督，确保试题、答案、试卷绝对安全。加大投入和研究力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大力推进按一级学科命题和题库命题。

第二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选拔性考试，试题应能考查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能力和专业素质。试题要有一定的区分度，难易程度要适当。

第二十六条 各考试科目均应当根据考试大纲（考试内容范围说明）和对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进行命题。试题不得出现政治性的错误，并应当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

第六章 初试

第二十七条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按照教育部规定的时间进行，初试地点由报考点指定。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确定考试科目并使用相关试题。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第二十九条 初试的组织工作和考务工作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实施。

第七章 评卷

第三十条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评卷工作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聘请学校有关教师承担评卷工作。

第三十一条 自命题科目评卷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学校加强评卷工作规范管理，建立健全评卷工作责任制度，保证评卷工作公平公正。

第三十二条 自命题评卷工作应采取集中评阅、封闭管理。评卷小组必须在统一安排的场所，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评卷，并按时完成评卷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向考生公布成绩。考生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依程序申请成绩复查，具体的复查办法按照教育部相关考务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答卷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保留，自命题科目答卷由学校保留。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质答卷保

留 1 年，其电子扫描版答卷保留 3 年。不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质答卷保留 3 年。

第八章 复试

第三十五条 复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三十六条 学校提前公布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和学院（研究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复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成绩使用办法、组织管理等事项。各学院（研究院）原则上应采用命制多套试题、安排考生随机抽取试题等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管理。全部复试工作一般应在录取当年 4 月底前完成。

第三十七条 学校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自主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但不得出台歧视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复试一般采取差额形式，各学院（研究院）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研究院）在复试前应当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第四十条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或旅游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

生可以不加试。

第四十一条 初试未设置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科目的专业，必须在复试中设置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科目，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四十二条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四十三条 学校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

第九章 调剂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制定学校的（含各学院和研究院）调剂工作办法，详细说明接收考生调剂的时间、基本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联系咨询电话等信息，并提前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和研究生院、各学院（研究院）网站公布。

第四十五条 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一）调剂考生需符合调入专业报考条件。

（二）考生初试成绩应同时达到报考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国家 A 类地区复试分数线和调入专业的复试要求。

（三）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四）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五）未参加数学统考的考生不得调入学校招生目录中需参加数学三统考的专业，参加小语种考试的考生应与学校招生目录中公布的语种一致。

（六）报考专业学位的考生不得调剂至学术型专业。

（七）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的基础上，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上述专业。

（八）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九）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的调剂工作按当年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第四十六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学校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四十七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和诚实守信等方面。

学校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考核，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八条 学校在复试的同时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第十一章 录取

第四十九条 录取工作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省教育招生考试的补充规定，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五十条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一条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被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第五十二条 学校按国家规定接受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对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学校为录取考生打印《录取登记表》，盖章后存

入考生的人事档案。

第五十三条 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学校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

第五十四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第十二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五十五条 学校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坚持“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十六条 学校提前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和分专业招生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按相关规定公布学校各专业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学习方式、学制、学费标准、奖助办法、毕业就业、住宿情况以及培养所在校区等内容。原则上学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第五十七条 在复试、录取阶段，学校提前在研究生院网站向社会公布学校复试录取办法和各学院（研究院）实施细则，各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第五十八条 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学校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公示结束后，学校按要求将录取名单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学校上报平台的信息为准。

第十三章 违规处理

第五十九条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学〔2008〕1号）等要求，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监管和依法整治。严禁学校任何部门和人员（含学生）举办或参与举办考研辅导活动，严禁学校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举办考研辅导活动的场所和设施，严禁社会培训机构进入校园以张贴简章、广告等各种方式进行考研辅导培训宣传和组织活动。在校生不得举办或参与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违反规定的要坚决予以清理取缔并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禁止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过程中乱收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十三条 考生认为所报考学校的招生录取行为有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学校提出异议、申诉或举报。学校将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将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诉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将组织纪检监察等机构进行调查，并按《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推荐免试工作相关管理办法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浙财大〔2013〕244

号)同时废止。本规定内容若与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的条款不符,以上级文件为准。